

# 厦门漳州泉州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资质办理依据

产品名称	厦门漳州泉州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资质办理依据
公司名称	厦门中立广财务管理有限公司
价格	10000.00/请来电询价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中国(福建)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 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3单元A之二
联系电话	13860187382 137779937739

## 产品详情

厦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资质代办注意事项办理依据

办理依据

- 1.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1号）第三十三条  
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（包括仓储经营，下同）实行许可制度。未经许可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。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，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安监部门提出申请，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（有储存设施的，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安监部门提出申请）。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条件。设区的市级人民安监部门或者县级安监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，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、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，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。予以批准的，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；不予批准的，书面通知申请人。
- 2.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）第五条第三、四款  
设区的市级人民安全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、颁发：（一）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；（二）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；（三）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企业；（四）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；（五）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、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确定的企业。县级人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（以下简称县级安监部门）负责前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、颁发；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，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人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（以下简称市级安监部门）负责审批、颁发。